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董 事 酬 金、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9年9月12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董事酬金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於2018年9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保華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至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建議新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
(執行董事)
胡欣綺
(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董事酬金；及(c)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高原先生、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尋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期間。

據此，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及(ii)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連同(A)下文標題為「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必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之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以便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登公告，或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獲該（等）股東提名之候選人詳細資料之補充通函。

董事局函件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其他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保華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保華或擬服務保華之年期（如有）；
- (f) 與保華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之合適聲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由陳樹堅先生、劉高原先生、蘇家樂先生、黃麗堅女士及梁松基先生五名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退任董事，蘇家樂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就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上述蘇先生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名及建議均符合資格之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退任董事已於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將其提名提呈予股東審批時放棄投票。

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檢討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述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自身獨立性之評核。

董事酬金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付予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並按董事局協定之方式分配給各董事。

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經考慮現時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給予之薪酬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認為董事袍金之現有水平在現行市場環境下實屬合理。薪酬委員會建議支付全體董事之董事袍金現有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於來年維持不變。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6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據此，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全體董事支付總額不超過每年4,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局向各董事分配該筆款項。若獲股東批准，建議董事袍金將由2019年9月5日起生效。倘若董事並非全期提供服務，則依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以加入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519,580,572股。待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03,916,114股股份及購回551,958,057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在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之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需要盡快完成的情況下。然而，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會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6條將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張適用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意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欣然向股東推薦蘇家樂先生及胡欣綺女士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局亦相信，董事酬金、授出一般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19年7月25日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年齡		開始出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		
1. 及職位	董事日期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之權益	
蘇家樂 (5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389,171 港元 (附註1(a)、 (c)及(d))	無	

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他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

蘇先生現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0372.HK)(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0235.HK)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0689.HK)之執行董事；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1145.HK)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2309.HK)之非執行董事。勇利投資之股份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蘇先生自2018年1月17日起退任長盈集團之行政總裁。他亦自2017年10月19日起退任勇利投資之董事會主席，並於當日調任為勇利投資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8年2月28日起再擔任勇利投資之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曾任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0117.HK)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7年5月1日及2016年11月8日為止，並於當日調任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1月17日起辭任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及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蘇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
姓名、年齡 2. 及職位	開始出任 董事日期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酬金	之權益
胡欣綺 (28歲)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無	785,000港元 (附註1(b)、 (c)及(d))	無

胡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胡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具聲譽的資產管理公司任職，並具有審計、會計、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及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胡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附註：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收取每年363,825港元之董事袍金及25,346港元袍金作為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報酬。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胡女士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經理，胡女士亦收取由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所組成的薪酬待遇，合共為665,000港元現金。
 - 董事袍金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 除上文1(a)及1(b)所披露者外，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報酬。
- 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519,580,572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519,580,572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551,958,057股。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他們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若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lyfield Group Limited(「Hollyfield」，其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保德國際」)全資擁有)持有1,305,311,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5%。在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和Hollyfield及保德國際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Hollyfield及保德國際各自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8%。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Hollyfield及保德國際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將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要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18		
7月	0.1490	0.1400
8月	0.1460	0.1350
9月	0.1380	0.1280
10月	0.1320	0.1140
11月	0.1270	0.1150
12月	0.1220	0.1040
2019		
1月	0.1270	0.1050
2月	0.1370	0.1250
3月	0.1370	0.1100
4月	0.1420	0.1150
5月	0.1230	0.1050
6月	0.1180	0.106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0	0.1050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時間、地點及日期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佳驥

香港，2019年7月2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9**年**9**月**5**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9**年**9**月**12**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